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及第四章（国际合作） 实施情况（对第46至50条的审议）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提要

本专题报告介绍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3/1号决议所设立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和第二年受审议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第46至50条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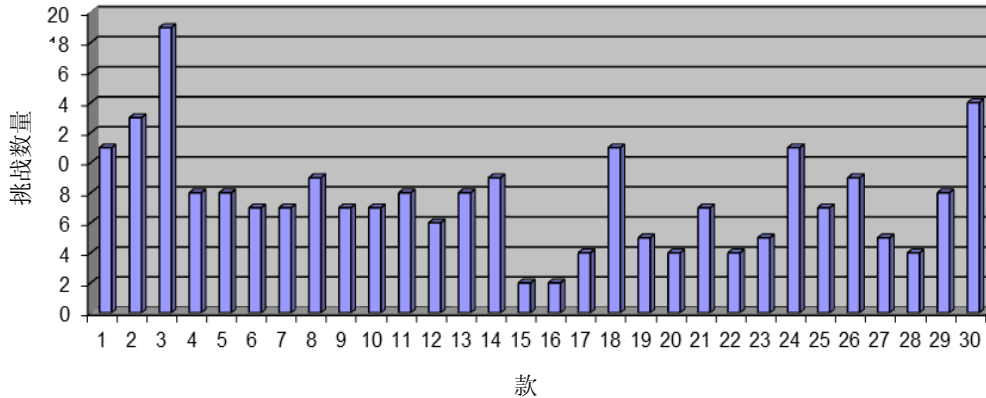
* CAC/COSP/IRG/2013/1。



一. 《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

A. 司法协助

第 46 条各款的实施所面临的挑战



1. 司法协助制度的程度和范围差别很大。大多数国家有充足的法律和措施，确保提供司法协助。然而，一些缔约国还需颁布相关法律，精减相关程序合理化或清除阻碍国际合作的法律及实践障碍。14 个缔约国已经通过了专门的法律条款，无论是作为单独的法律还是诸如《刑法》或《刑事诉讼法》这类更广泛立法的构成部分。大多数缔约国也已经缔结了规范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条约。11 个缔约国报告说，在没有关于此事项的综合国内立法的情况下，司法协助是根据多边和双边条约提供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无相关条约时，可根据相互对等的原则或在逐项考虑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尽管大多数国家已经批准了司法协助条约和国际公约，并承诺援助调查、检察及司法机关，但它们很难提供有关司法协助条款如何切实得到实施的统计数据或实例。

方框 1

第 46(1)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报告说，其有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立法以具体的条例加以补充，这些条例为《公约》缔约国之间提交和接收与《公约》确立的犯罪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便利。

另一个缔约国公布了一套《司法协助准则》（《准则》），该准则向请求国和执行机关提供了其向中央机关提出请求时所需的信息。该信息流使得该国每年能收到 3,000 多份司法协助请求，其中包括将近 500 起分类腐败案件。

2. 多边和双边条约都是各缔约国司法协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引渡的情况一样，司法协助框架受各国法律制度性质的影响。在允许直接适用条约的缔约国，《公约》自动生效条款无需特定的实施法即可适用。在需要实施法才能颁布国际条约的国家，不通过授权法转换成国家的法律和惯例，《公约》的条款不可适用。即使拥有腐败相关事项司法协助国内立法和类似法律体系，各缔约国的司法协助条款还是有很大差异。一个普通法国家提及了用强制措施进行司法协助的困难之处，即使是与另一个普通法国家。这些困难产生于对诸如搜查证等一些措施的强制性本质的不同看法。因此，尽管法律体系相似，要求却不同。

3. 大多数缔约国都能够就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提供协助，但只有少数国家提供了实际案例的实例。六个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中，没有确立法人刑事责任的原则，但只要是不要求两国共认犯罪的，可在相互对等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两个缔约国报告说打算通过立法明文规定对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五个国家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4. 在十五个缔约国中，可根据《公约》第 46(3)条请求司法协助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涵盖在国内立法中。其中八个国家表示，在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对这些目的作了具体规定或补充。在大多数缔约国，没有明确列出《公约》第五章规定的资产追回。但是，一些缔约国的立法中含有相关的规定，以便就查明、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提供协助，以期能够追回资产。在一个国家，国内法没有列出可为什么目的获得司法协助。因此，只要是类似的国内案件允许的，就可以根据请求执行任何种类的程序行动。没有任何缔约国报告说收到过涉及指控法人实施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

方框 2

第 46(3)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缔约国，《公约》可以直接适用，并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在资产追回方面也是如此，该国国家机关指出，一旦执行司法协助请求，调查和检察机关就会拥有在国内案件中所拥有的所有法律权力，包括与财产扣押和没收相关的所有措施。对临时措施而言，证据水平甚至低于国内案件（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

5. 《公约》第 46(4)条和第 46(5)条设想的自发向国外主管机关传递信息在国际论坛上多次被认为是能够反映国家间合作的良好做法。对该做法一般都没有具体的规定。两个缔约国对司法机关之间自发的信息交流作了明文规定，另一个缔约国甚至指定了一个被授权无须事先请求就可传递信息的具体主管机关。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即使没有事先规定，但只要不明文禁止，也是可以自发传递的，并指出这种传递通常通过执法机关可利用的非正式通信渠道进行。

方框 3

第 46 (4 和 5) 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报告说，自发传递信息无需任何立法基础，传递的信息可能与提供给国外主管机关的机密或侦查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有关。传递可以通过缔约国《数据保护法》提供的正常网关条款进行，《数据保护法》允许对其他规定做例外处理，尤其是为了预防犯罪和侦查时。

6. 在大多数国家，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即使没有明确的条款要求不能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也是如此。绝大多数受审议的缔约国确认，银行保密立法未对按照《公约》提供司法协助造成障碍。有几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定期向请求国提供从金融机构获得的信息。在有些情况下，必须获得检察或司法机关的正式授权，才能查阅银行记录。一个缔约国报告说，该国没有任何立法规定银行业务信息是保密信息，但是个人的银行及账号信息是机密信息。在向执法机关披露这些信息方面，有两部法律授权主管机关向海外犯罪调查提供信息。在另一个国家，有关商业记录或个人银行账户的请求要提交给检察署，检察署在衡量所涉及的各种权益后作出决定，这些权益包括所请求查阅的记录的个人依照《宪法》所享有的个人权利。应该注意的是，一些缔约国在这一问题上直接适用《公约》。

7. 与引渡方面所使用的方法相反，大多数缔约国规定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准予协助的必备条件。在八个国家，如果无两国共认犯罪，则不能为强制措施提供协助。在三个缔约国，无两国共认犯罪是拒绝提供协助的可选理由。在三个缔约国，审议者没有得到有关该事项的明确答复。两个缔约国表示两国共认犯罪是必需的，但未具体说明当涉及非强制措施时是否可以提供协助。在没有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不同国家提供的协助的范围和类型有差别，这同时也基于人权方面的考虑。

方框 4

第 46(9)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缔约国，原则上在两国共认犯罪的条件下可以执行涉及强制措施的请求。但是，即使无两国共认犯罪，但只要请求的目的是(a)免除一个人的刑事责任；或(b)对构成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犯罪进行起诉的，也可例外准予涉及强制措施的司法协助。

另一个国家强调了按照国内法律灵活适用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重要性，以确保符合《公约》。通过寻求对等犯罪行为来评估两国共认犯罪原则，尽管在请求国该犯罪行为名称可能并不相同。要检验的是所指控的行为，而不是被请求国中具体的罪名或犯罪定义。

8. 12 个缔约国直接适用《公约》关于为辨认或作证目的移送被羁押人的第 46(10)、第 46(11)和第 46(12)条规定，条件是具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事项没有作出规定。10 个缔约国确认，按《公约》的要求对此事项作出了规定，特别是在安全通行和被羁押人对移交表示同意方面。一个缔约国报告说，该国是含有此事项条款规定的一项区域司法合作文书的缔约国。

方框 5

第 46(10、11、12)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国家，在相关立法缺失的情况下，司法协助协定对被羁押人的移交作出了规定。

方框 6

有关依照第 46(13)条向秘书长发送的通知的统计数据

以下分析基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向秘书处发送的正式通知。相关信息载于以下网址：www.unodc.org/unodc/en/legal-tools/directories-of-competent-national-authoritie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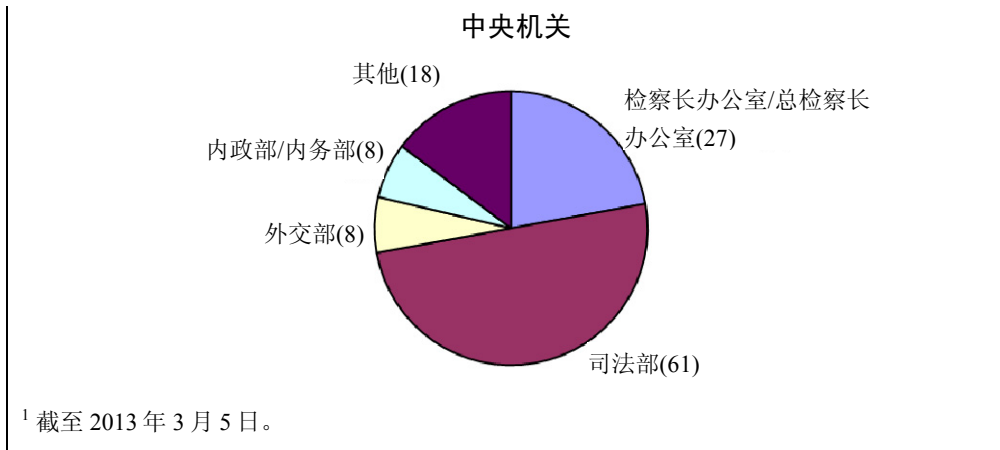
目前，1021 个缔约国已经向秘书处正式通知了其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尽管大多数缔约国指定了一个中央机关（89 个），但一些国家通知说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中央机关（13 个）。

《公约》提到了有超过一个中央机关的可能性，规定“如果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者领域，可以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者领域具有相同职能的中央机关”。在一些缔约国，显而易见，指定一个以上中央机关是基于《公约》中预见到的原因。在另外一些情况中，区别似乎是基于其他标准。这些标准可能包括：所需信息的类别（是否与调查或起诉相关，或者是否与引渡或其他类型的协助相关）、信息相关案件的状态（请求是事先还是审判过程中提出的）、请求国所在的地方（请求是否来自相同区域）、或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是否存在双边条约。

根据那些只指定了一个中央机关的缔约国，可以得出以下统计数据：54%的缔约国指定司法部为中央机关；其次是检察长办公室或总检察长办公室（缔约国的 22%），以及外交部（缔约国的 8%）。

指定了超过一个中央机关的缔约国中，有 38%指定内政部或内务部为其中一个中央机关。在只指定了一个中央机关的国家，内政部或内务部只占 3%。

下图说明了各国指定的中央机关的类型：



9. 在本分析所涵盖的 34 份国家报告中，除了一个国家的国家，所有缔约国都指定了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四个国家未通知秘书长。与上述对中央机关通知的整体分析相一致，在接受审议的大部分国家，中央机关是司法部；一个国家指定了内政部、两个国家指定了外交部、四个国家指定了总检察长办公室。一些国家在指定的机关内指明了具体部门，甚至具体官员。有些缔约国指定了不止一个中央机关，按照犯罪类型或地域进行分工。中央机关的组织、构成以及层级（向国务卿或其他机构报告）也有差异。一些国家还针对不同的条约指定了不同的中央机关；它们普遍报告说这在实践中并没有造成任何困难。

10. 八个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司法协助请求。其中两个国家的要求是，使用外交渠道提交请求的情况只限于与其无有效条约的国家，或条约规定如此办理的国家。在四个国家，可直接向所寻求协助的主管机关提出请求。

11. 大多数缔约国报告说，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接受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的请求，即使在有些情况下要求随后通过官方渠道提交请求。一些国家同意根据相互对等原则紧急提交请求。

方框 7

第 46(13)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指定由同一个政府部门作为中央机关负责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所有国际条约。在这一中央机关内，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单位处理所有司法协助请求。这样可作到精简程序，并及时发现系统中的薄弱环节。

在另一个缔约国，中央机关的网站提供了详细的信息，介绍中央机关可如何在提供司法协助方面对外国给予协助，并提供了对国内立法的链接以及有关所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信息。

12. 21 个缔约国提供了信息，指出可以接受以哪些语种提交的请求。在九个国家，本国的官方语言是唯一可接受的语言。五个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可接受以

官方语言或英语提交的法律协助请求。一个缔约国表示，可接受已翻译成联合国任何官方语文的请求。六个缔约国指出，可接受口头请求，十个国家确认，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请求也可接受。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要求随后书面形式的正式手续。大多数缔约国确认，本国立法并不反对在收到最初请求之后提出要求更多信息的请求。

方框 8

第 46(14)条实施情况实例

据一个缔约国称，当外国机关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快速通信手段发出委托书时，司法部在收到请求书原始本之前将请求书转交当地主管机关执行。另外，在审查执行强制措施的可能性时，该缔约国的法院从不要求原始材料作为作出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13. 绝大多数国家都努力满足请求国规定的条件或遵守其规定的程序，特别是在遵守证据要求方面，只要这类要求与国内立法或宪法原则不发生冲突。

14. 12 个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的证词。在两个国家，这种取证渠道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没有明文禁止，而且是以直接适用《公约》为其依据。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说，本国立法不允许这种做法。八个缔约国处理了涉及视频会议听证的司法协助请求。其中两个国家经常寻求外国以视频链接取得证人证言的形式提供的协助，或向外国提供这种协助。另外一个缔约国报告说，它缔结了一项关于司法事项国际合作中使用视频会议方式的所有方面的区域公约。在一个国家，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是造成本国没有相关条例的原因。

方框 9

第 46(18)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广泛使用了视频会议的方式取得证人证言，从而避免了与移送证人相关的漫长程序和高昂费用。

15. 《公约》第 46(19)条就提供资料或证据而确立的特别规则在大多数国家体系中都得到了遵守。同样，大多数缔约国也表示它们确保按请求国的要求对请求书中的事实资料和实质内容予以保密。如果原始请求未列出的诉讼中需要使用这种证据，正常的程序是在使用这种材料前，中央机关之间进行沟通。

方框 10

第 46(19)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缔约国，尽管国内有关司法协助的法律并没有包含特别原则，但该原则适用，因为考虑到这是国际法中一个普遍接受的准则。

一些国家确认在自己国家的双边协助协定中纳入了该原则。

16. 大多数缔约国都有与《公约》所列拒绝理由同样规定的立法。只有一些国家的国内法规定了不同的拒绝理由，例如有损于被请求国正在进行中的调查，对本国的资源造成过重的负担，犯罪的政治性质或严重性不足，以及可能有损于公认的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

17. 绝大多数缔约国指出，不会以犯罪也涉及财务事项为唯一理由而拒绝所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这些国家还提供了拒绝的理由。

18. 一般而言，法律不包含关于在多长时间执行请求的条款，也不明确规定提供请求执行进展的信息。但是，中央机关经常在内部工作安排中采用适当的案件处理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这包括指导方针。处理一个请求所需的平均时间从一个月到六个月不等。但是，一些国家强调，所需的时间取决于请求的性质、协助的类型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一些缔约国表示，时间长短取决于所使用的双边协定。在一些情况下，处理请求可能会耗时一年多。另一方面，一些缔约国也报告说，如果请求国提出需要紧急处理案件，则一般可在几天之内对请求作出答复。一个国家确认，对所有请求一般都在两周内做出答复，这被认为是模范绩效。一个缔约国确认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执行某些措施，例如经常在一小时内冻结银行账户。普遍认为，与被请求国具有相同法律、政治及文化背景的国家所提出的请求得到的答复更加迅速。许多缔约国认为，中央机关使用案件管理系统是一个成功的实施范例，这些系统使得为改进标准做法而监测司法协助程序的时长成为了可能。

方框 11

第 46(24)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报告说，其中央机关的工作人员经常（几乎每天）与提交了大量司法协助请求的国家的对应部门进行联系。这一中央机关还进一步寻求与那些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最大的合作伙伴举行定期的年度磋商。

另一个缔约国使用特别设计的个案数据库跟踪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数据库具有相关功能，使得办案官员可以跟踪就某一事项采取的每一项行动，从而查明在执行请求中发生的延误。

在一个受审议的缔约国，尽管其法律并没有具体规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最后期限，但是《检察长法令》包含了针对各检察官办公室及其他执法机构的强制性规定，这些规定要求区域主管机关在十天内实施司法协助措施，要求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协助股立即寄送所需材料。

另一个国家的中央机关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紧急案件作出回复，常规案件则是十个工作日。但是，执行请求所需时间的长度取决于所需证据的复杂程度及其他因素，如开庭时间、证人的可用性。

19. 大多数国家在拒绝或推迟处理一项请求前，并不禁止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一些国家提及了就此事项作出明文规定的双边条约。但是关于这些磋商，只提供了有限的一些实例。虽然没有报告因为干扰正在进行中的调查而推迟执行这些请求的具体案例，但一些国家称，根据国内立法或直接适用《公约》，有可能发生这种推延的情况。即使没有具体法律条款对该事项作出规定，一些国家依然表示，其中央机关在实践和程序中遵循了这些要求。

方框 12

第 46(25)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收到司法协助请求时，如果其中不含有所规定的要素，一个缔约国的中央机关的标准做法是与请求国的使馆联系，以便澄清执行请求的条件。

20. 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多边或双边条约中，或在国内立法中提到了《公约》第 46(27)条所设想的证人安全通行问题。一些国家称，《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于此。

21. 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费用，一般规则是这些费用将由被请求国支付。四个缔约国报告了依照特别安排由请求国支付部分特别费用的情况。一些缔约国的立法还规定，请求国应当负担与执行特别请求相关的某些费用，例如专家作证产生的费用或移送被羁押证人产生的费用。在两个缔约国，适用的法律规定，除非相关国家另有规定，费用由请求国承担。

方框 13

第 46(28)条实施情况实例

由于缺乏规定费用问题的条款而造成协助请求方面的延误：

一个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向请求国收取全部费用还是部分费用。审议建议，通过规定事先必须与请求国就费用问题进行协商，改变这一做法。

另外一个缔约国承担了所有相关请求的执行费用，且事前并没有与请求国就特别费用进行协商。

但是另一个缔约国在双边协定中规定各方承担自己的费用，从而解决了费用问题。

22. 大多数缔约国指出，将向请求国提供向公众开放的文件。关于非公开的政府记录问题，一个缔约国确认，经常向请求国提供这种记录，其中包括警方和执法报告。在另一个国家，按法律规定，主管机关拥有的所有文件都是公开的，因此有可能向请求国提供。最后，一个缔约国区分了各类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可提供给请求国；“机密信息”和“机要信息”可根据具体案件加以提供；“绝密信息”绝不能提供。在一个国家，没有具体的立法要求包含这一条款；但是，可以用请求国允许的任何形式提供该材料，以便满足相关证据要求。

23. 在实践层面，尽管一些国家表示在有效司法协助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但是各国普遍报告说，合作正得到持续改进。开发现代工具及机制以促进信息共享是一种加强合作的策略。实践证明，各缔约国之间共享经验也是一种有益的做法。几份报告显示，各缔约国通过加入或积极参与旨在促进区域内国家间司法协助的区域机构，增强了其国际合作机制和网络。在这方面，有些缔约国提到了先进有效的区域司法协助促进工具和机制，并提到了先进的司法合作网络。区域组织也被认为对改进司法合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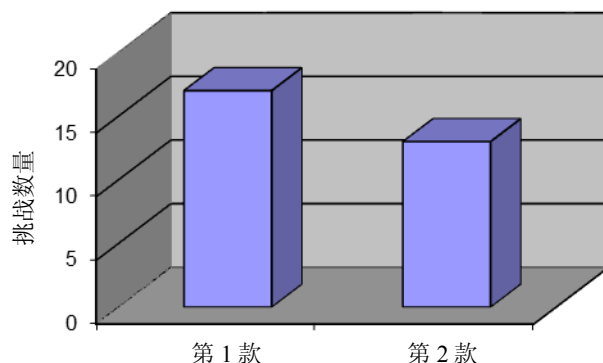
B. 刑事诉讼的转移

24. 15 个缔约国指出，本国的法律制度不包含有关刑事诉讼的国际转移的任何规定。但是，其中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可在特别安排基础上实现这种转移。另外，《欧洲刑事事项诉讼转移公约》提到了刑事诉讼转移的可能性，其中有一个缔约国在诉讼转移的情况下使用了该公约。另外，刑事诉讼转移的可能性也在一个国家所签署但尚未批准的一项区域文书中作出了一般阐述。在 12 个国家，国内立法或双边或多边条约对转移诉讼的可能性作出了一般规定，但是一些国家没有发生过这种转移。另一个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在关于洗钱犯罪的一个区域国际组织的框架内规定了这种可能性。一个缔约国被发现广泛利用了这种国际合作形式，特别是与邻国，该国报告 2009-2011 年期间总共收到了 59 项请求，发出了 47 项请求。另一个缔约国报告说，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共收到 750 多项要求向其司法机关转移诉讼的请求，大多与诈骗相关，尽管无法确定其最终接受了多少诉讼。

25. 一个国家认为，刑事诉讼转移是一种常规做法，但没有列举具体的实施实例。缔约国是否考虑可以为起诉《公约》认定的犯罪而相互转移诉讼，关于这一点，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另一个缔约国称，对于由于个人国籍而拒绝引渡的案件而言，转移诉讼被认为是“不引渡则起诉”义务的一部分。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可以通过个案安排转移刑事诉讼。

C. 执法合作

第 48 条各款的实施所面临的挑战



26. 据报告，反腐败及执法主管机关之间的沟通渠道较为频繁，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全球层面都是如此。一些缔约国有国内立法来促成此种合作。合作也是基于条约、在区域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安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内）的监管框架下，或在区域网络（如东盟国家警察首长协会、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或类似的网络）的范围内。在区域合作的背景下，开发了执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安全数据库之类的工具。在没有具体的国内立法或条约的情况下，一些缔约国也能基于特别安排提供执法合作。

27. 加入国际刑警组织一般被视为是在国际层面促进执法合作的一个条件。答复中提到刑警组织全天 24 小时的全球警察通信系统是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有关罪犯和犯罪活动重要情报的一种手段。同时还指出，国际刑警组织不能取代与其他国家执法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在区域范围外，这种渠道稀缺，这是许多受审议缔约国普遍存在的问题。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参与追回被盗资产/国际刑警组织联络点举措的情况。

28. 信息交流看来是金融情报机关的一个共同特点，因为大多数缔约国指出了本国金融情报机关与外国金融情报机关之间的实际接触或正在形成的接触，这主要是通过缔结谅解备忘录或加入埃格蒙特集团实现的。

29. 有些国家还报告了通过世界海关组织和申根信息系统进行的合作。

方框 14

第 48(1)条实施情况实例

关于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一个缔约国与同区域的其他国家一起设立了联络官共同网络，使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警官可以代表其他国家的警方行事。

一个缔约国报告说，在能力建设、协调和协作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与腐败相关的犯罪领域，本国警方与同区域的国家开展了几次联合活动。这些活动是通过由该缔约国提供资金的区域打击跨国犯罪网络进行的，通过该网络形成了一系列多机构（执法、海关、移民）合一机关，打击在本区域一些国家实施的跨国犯罪。

一个缔约国强调了与执法事项有关的大量国际合作请求及令人印象深刻的执行水平。这些行动由常规执法机关执行，而且有效利用专门机构来处理涉及特别复杂、严重犯罪行为的请求，其中包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行为。这一独特的组织结构被特别认为是《公约》下的一个成功和良好做法。此外，由援助资助的警察股单位对涉及发展中国家的不法流动和贿赂的行动是帮助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目标的一种良好做法。同时，也提到了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执法机关建设能力以使其能够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行为方面做出的努力。

有一个国家自 1995 年以来已经协商达成了 30 多个警察合作协定。其中 12 个协定包含专门针对腐败的条款，四个协定包含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合作。

30. 关于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侦查的合作措施，大多数缔约国概述了可以在本框架内采取这种措施的一般法律框架。七个缔约国提供了与其他国家合作有效进行侦查方面的信息。三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为分析目的提供物品或物质的具体措施或立法的信息，以及关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实施手段或方法的相关信息。

31. 关于通过人员或专家交流开展协调，12 个缔约国确认向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派驻了联络官，四个缔约国向 20 个或更多国家派驻了联络官。一个缔约国向 40 个国家派驻了 130 多名联络官。执法机构的官员经常参与与国际上相应部门开展的联合培训活动。两个缔约国解释说，在其一些驻外使馆派驻了警察专员。这些警察专员在拥有外交地位的同时，在警察局的监督下开展活动。派驻期限一般为四年。

32. 执法机关之间缔结双边或多边直接合作协定或安排似乎是大多数缔约国的一种做法，因为大多数缔约国表示，与同区域的国家或语言相同的国家以及全球范围内的国家缔结了或正在考虑缔结这类协定。虽然九个缔约国可以使用《公约》作为在《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方面相互合作的依据，但一个缔约国明

确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一些国家也适用其司法协助条约的具体条款。目前，只有两个缔约国还没有执法方面的双边或区域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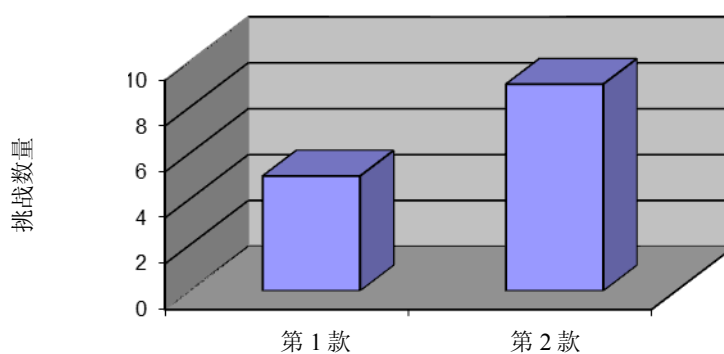
33. 国别审议没有对采用什么方式的合作来应对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做出唯一的解释，许多国家没能就此话题提供任何信息。一些缔约国提到了其有关网络犯罪的立法以及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反网络犯罪公约》，并提到在区域条约的框架内建立了一个处理所有形式网络犯罪的常设协调中心，作为一种合作手段。另外一个缔约国则提到了应对该问题的一项双边条约。

D. 联合调查

34. 14 个缔约国通过了允许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的协定或安排。另有八个国家提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和做法允许其根据具体案件进行联合调查，其中有六个国家确认已在一些情况下进行了联合调查。11 个缔约国既没有为开展联合调查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也没有在特别安排的基础上进行过这种调查；但是，其中一个国家指出，在审议组审议时国内正在审议立法草案。其中有一个国家决定退出一个区域公约中的联合调查组条款。一个缔约国的警方在超过 15 个与有组织犯罪、毒品和互联网相关犯罪有关的案件中，与外国执法机关建立了联合调查组。只有一个缔约国提到就一起《公约》犯罪案件成立了调查组。有一个国家的调查机关经常利用联合调查组来解决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国家间可能出现的情报接收、调查合作方面的问题。

E. 特殊侦查手段

第 50 条各款的实施所面临的挑战



35. 受审议的大多数缔约国都在其立法中对特殊侦查手段及其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作了规定。但是，在两个国家只允许对特定的刑事犯罪使用这种手段，其中不包括与腐败相关的犯罪。最常使用的手段包括控制下交付、电话通信截听和卧底行动，而且通常只能通过法院命令授权进行。一个缔约国的调查机关只在监视方面享有有限的授权，没有其他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权力。一个缔约

国提到了最近采用的一种新手段，即监测互联网活动，可在外国请求时启动这种监测。七个缔约国未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但其中有两个国家指出，根据审议组审议时正在讨论的立法条文草案，将允许采用这种手段。

36. 已有十个国家缔结了《公约》第 50(2)条提及的国际协定或安排，通常涉及同区域的对应方或同一区域组织的成员。在没有缔结这类协定的缔约国中，有一个国家报告说，如果与其订有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提出请求，可以采用特殊侦查手段。

37. 所提供的信息进一步表明，在无相关国际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案件，12 个国家可以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其中两个国家仅在相互对等的前提下使用这种手段。

方框 15

第 50 II 条实施情况实例

2009 年，一个缔约国收到另一个缔约国调查机关的请求，要求实施一些侦查手段。尽管两国机构间没有任何生效的条约或协定，还是按照提出请求的法域的立法要求执行了请求，前提是这与执行国的立法不冲突。